



公 正 規 范
誠 實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J20062346-2648

项 目 编 号 : ZSHJ-WHS-FW-2020-344

项 目 名 称 : 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

采 购 人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Ltd.

二 〇 二 〇 年 七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本招标文件中以“~~~~~”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投标人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三、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四、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五、为方便开标时唱标，请投标人单独密封包装提交“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1.2 项；

六、为方便开标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可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1.2 项；

七、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要求，疫情期间开标有关事项：

- 1、投标人参与现场开标会活动的，应压缩人数（每家投标人委托一位代表参会）；
- 2、受托人代表须佩戴口罩、配合出示“绿码”、测量体温后进入会场；
- 3、受托人代表须保持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位置间隔入座，尽量保持沟通距离。
- 4、开标结束后不得在场所内逗留聚集，立即离开现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7
1. 总则	7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4
5. 开标、评标	15
6. 中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履约验收	20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0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 总则	24
2. 评标方法	25
3. 评标程序	25
4. 评标办法附件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6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85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86
三、资格审查文件.....	87
四、投标函.....	90
五、开标一览表.....	91
六、分项报价表.....	93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95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97
十、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97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98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99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100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100
十五、其它.....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SHJ-WHS-FW-2020-344
- 2.采购计划备案号：J20062346-2648
- 3.项目名称：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万元）：200
- 6.最高限价（万元）：200
- 7.采购需求：详见本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附件2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1

2. 方式：网上获取，获取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1

3. 售价：500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0年08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联系方式：027-85807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

联系方式：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 潘诗俊 周喆 荣唯 武金凤

电 话：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 <u>武汉市生态环境局</u> 地 址： <u>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u> 联 系 人： <u>万 珪</u> 电 话： <u>027-85807053</u>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u>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u> 联 系 人： <u>张俊 潘诗俊 周喆 荣唯 武金凤</u> 电 话： <u>027-82822983 82822296 82822091 82823379</u> 传 真： <u>027-82822973 82822983</u>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集中踏勘)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3.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6.3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 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导致投标被判定为无效标。
3.7.2	签字和(或) 盖单位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 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 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 手写签字, 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实质性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价;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格式为 PDF)。
4.2.2	投标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2020年08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实质性要求)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128号新源大厦4楼)会议室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实质性要求)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5)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递交先后次序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2. 评标专家产生方式: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人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index.html)



7.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7.3.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9.3.1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499 号 电话：027-85733902
10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第1包按10000元计取，第2包按10000元计取，第3包按15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供应商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电力村支行 户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硚口分公司 账号：42001206381053002047 行号：105521000455 联系人：王彦 027-82822086



12.1	多包投标规定	1.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项目包中的 3 个项目包投标。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项目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均排序第一，则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其中标的具体项目包。多项目包中标的具体办法： 按照项目包数字顺序，投标人在前面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项目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招标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3.5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该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获取招标文件登记为准。

1.6.2 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若有）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若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

3.1.2 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判定其投标无效。



3.3 投標有效期（實質性要求）

3.3.1 投標有效期見本章投標人須知前附表，投標有效期從投標須知前附表規定的提交投標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間投標文件對投標人具有法律約束力，以保證採購人有足夠的時間完成評標、定標以及簽訂合同。投標人投標文件中必須載明投標有效期，投標文件中載明的投標有效期可以長於招標文件規定的期限，但不得短於招標文件規定的期限。投標有效期不足的，在評標時將其視為無效投標。

3.3.2 特殊情況需延長投標有效期的，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可於投標有效期屆滿之前，要求投標人同意延長有效期，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的要求與投標人的答復均應為書面形式。投標人同意延長的，不允許修改或撤回投標文件。投標人拒絕延長的，其投標在原投標有效期期屆滿後將不再有效，並不得再參與本項目後續採購活動。

3.4 投標保證金（實質性要求）

本項目不要求提交投標保證金。

3.5 備選投標方案

本項目不要求提交備選投標方案。

3.6 投標文件的編制（實質性要求）

3.6.1 投標文件應按第六章“投標文件格式”進行編寫，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頁，作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

3.6.2 投標人應提交其擬供的合同項下的服務的合格性符合招標文件規定的證明文件，並作為投標文件的組成部分。除投標人須知前附表或採購需求中另有規定外，該證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資料、圖紙和數據，包括：

- (1) 服務方案的可行性分析、服務關鍵技術路徑；
- (2) 服務方案如涉及產品的，明確品牌、型號、配置、本身的詳細的技術指標和參數和技



术支持资料（服务涉及的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印刷样本、货物制造商官网和功能截图、产品白皮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或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技术支持资料有特殊规定的，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3) 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判定为无效。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原件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提交，未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可单独密封包装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点、第 4 点规定进行编制、密封、签署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该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为方便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可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同时出示投标人代表二代身份证原件接受核验。

5.1.3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4 投标人不足三家，不进入开标程序。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由采购人核查投标人代表是否出席开标会并核实其身份；
- (4)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
 - 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该检查仅限于确认其自己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确认；由投标人推选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的，该检查仅限于确认其自己及被推选代表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应对其他投标人（未同意推选该投标人为代表或未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提出，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5)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相关人员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立即报告主持人，如有必要，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 (6)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质疑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质疑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现场询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询问；

5.3.2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投标人提出的回避申请经核实属实的，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投标人疑义成立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疑义不成立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委员会

5.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5.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6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7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中标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7.1 (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4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工作中的服务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7.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投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



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1 质疑提出主体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在本须知 9.2.1 款规定的时限内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9.3.1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项目包投标

多项目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4.1、3.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5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评标过程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规定按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执行；

3.5.3 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对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人并列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2 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出具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是否另行提交原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否
4.2	财务状况报告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无法按照第 1、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或其他），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应由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否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否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 资金的证 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否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无重大违 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否
4.6	其他 特殊要求	1.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否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是”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除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外，还需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对应的原件（可不密封）；
- (3) 本表中“是否另行提交原件”列中：填写为“否”的，表示对应的审查资料不要求提供对应的原件核查，只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审查情况
1	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的，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的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3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再参加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4	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3	没有如实填报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	
14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5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C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10%	10（分）
技术部分	100	50%	50（分）
商务部分	100	40%	40（分）

D2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3.4.4 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D2.2 投标价格的调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调整办法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第1包《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武汉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基本信息或武汉市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状况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了解和阐述清晰，对项目的关键内容或指标能进行充分的解读，对项目的分析完善、详尽、合理，能够提出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较为完善合理，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5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有一定解读，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2 分。 完善、详尽、合理指： （1）对武汉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基本信息或武汉市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状况进行了全方位解读，表述详细具体； （2）准确把握项目研究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指： （1）对武汉市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的基本信息或武汉市历年温室气体排放状况部分进行了全方位解读，但表述不够清晰；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不够全面一般指： 对本项目理解进行了解读，内容分析和描述缺陷较大；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跨界排放源的界定； 2. 交通源的排放核算方法； 3. 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的编制方法；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重难点分析，但项目重难点分析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项目重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	---------	--	---



	服务思路及架构	根据投标人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研究内容 2. 研究方法 3. 技术路线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思路及架构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	---------	---	---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对比分析国内外其他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情况； 2. 简要说明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大领域界定的污染源范围，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收集和排放因子确定的方法； 3. 清单结果的不确定性分析方法； 4. 简要分析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可能存在的减排潜力。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12
	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数据上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5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数据上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3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质量控制	实施严格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一般质量控制程序； 2. 特定类别质量控制程序； 3. 质量保证程序；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质量控制方案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质量控制方案清晰，合理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得 7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质量控制方案，但质量控制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得 3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质量控制方案，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质量控制方案或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7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得 3 分，无职称则不得分；	5
		其他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它成员应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同一人有多个职称只计分一次）	15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人员名单，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中级或以上职称指：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展过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的每项得 5 分;有碳排放核查核算、低碳试点或低碳规划方案编制、碳减排等方面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无则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项目内容等信息需清晰,没有提供或项目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15
		项目组能提供专业的中英文互译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若为中国人,能提供专业英语八级证书的,或项目组成员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外籍人士,能提供高等汉语水平证书的,得 5 分;项目组成员若为中国人,提供英语六级证书的,或项目组成员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外籍人士,能提供中等汉语水平证书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0 分。	5



第2包《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武汉市“十三五”期间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落实情况以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了解和阐述清晰，对项目的关键内容或指标能进行充分的解读，对项目的分析完善、详尽、合理，能够提出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较为完善合理，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5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有一定解读，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2 分。 完善、详尽、合理指： （1）对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例如武汉市低碳试点工作、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等）进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解读，表述详细具体； （2）准确把握项目研究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指： （1）对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解读，但表述不够清晰；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不够全面一般指： 对本项目理解进行了解读，内容分析和描述缺陷较大；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数据资料清单及收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和拟采用的解决办法； 2. 对“十四五”期间武汉市能源、经济、农业、林业等方面的发展预测； 3. 碳减排量的核算； 4. 规划目标指标体系的制定和分解落实方案；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重难点分析，但项目重难点分析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项目重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12
--	---------	---	----



	服务思路及架构	根据投标人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研究内容 2. 研究方法 3. 技术路线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思路及架构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	---------	---	---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简要评估“十三五”期间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实际成效，包括低碳试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等相关工作； 2. 说明“十四五”期间碳排放新增量及减排量核算方法； 3. 简要阐述“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目标指标体系的确定依据和方法；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能严格按照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数据上报等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项目进度控制科学，时间节点清晰合理安排合理、满足采购人总体进度要求得 5 分； 能满足成果提交时限要求，根据成果编制、数据上报等关键时间点，正常推进工作，开展计划不清晰的得 3 分； 工作开展计划未明确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5



	质量控制	实施严格的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 质量有总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得 7 分； 2. 质量有总目标，部分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3. 质量有总目标，部分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存在缺陷，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有内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质量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7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中级得 3 分，无职称则不得分；	5



	其他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它成员应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同一人有多项职称只计分一次)	15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人员名单，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中级或以上职称指：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展过低碳试点或低碳规划方案、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项目内容等信息需清晰，没有提供或项目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15
类似业绩		项目组能提供专业的中英文互译服务工作，项目组成员若为中国人，能提供专业英语八级证书的，或项目组成员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外籍人士，能提供高等汉语水平证书的，得 5 分；项目组成员若为中国人，提供英语六级证书的，或项目组成员是以英语为母语的外籍人士，能提供中等汉语水平证书的，得 4 分；不能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0 分。	5



第3包《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结合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了解和阐述清晰，对项目的关键内容或指标能进行充分的解读，对项目的分析完善、详尽、合理，能够提出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并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分析较为完善合理，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5 分； - 对本项目的背景、目的、相关政策性文件有一定解读，但分析不够全面，背景情况理解不够透彻，存在较大偏差的得 2 分。 完善、详尽、合理指： （1）对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例如武汉市低碳发展、温室气体清单、碳排放达峰、气候适应行动、碳交易等）进展进行了全方位解读，表述详细具体； （2）准确把握项目研究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较为完善合理可行指： （1）对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进行了全方位解读，但表述不够清晰； （2）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 不够全面一般指： 对本项目理解进行了解读，内容分析和描述缺陷较大；	8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相应的解决办法和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重点、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构建碳减排情景模型； 2. 提出 2030 年和 2050 年武汉市碳排放目标和实施路径；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重难点分析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项目重难点分析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重难点分析，但项目重难点分析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项目重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6
--	---------	---	---



	服务思路 及架构	根据投标人对 C40 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第三方服务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研究内容 2. 研究方法 3. 技术路线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思路及架构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思路及架构,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	-------------	---	---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 C40 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第三方服务工作理解与认识，结合采购需求以及以往工作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能够详细清晰合理阐述服务方案，结合以下几点对方案的先进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 C40 对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总体要求； 2. 武汉市应对气候政策及行动等相关工作的资料清单； 3. 简述气候灾害风险评估方法； 4. 简述 2030 年和 2050 年中长期碳减排核算方法；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服务方案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服务方案，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服务方案，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12
--	------	--	----



	能力提升 方案及后 续服务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开展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工作。能力提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武汉市集中能力提升工作； 2. 点对点业务指导； 3. 配合采购人完成武汉市国际交流宣传资料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能力提升方案及后续服务进行阐述分析说明，分析说明详细具体，服务方案清晰，合理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3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部分能力提升方案及后续服务，但方案说明不够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阐述了能力提升方案及后续服务，只做了简要分析说明，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不得分；	9
--	---------------------	--	---



	质量控制	实施严格的C40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与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全过程控制，制定一系列的质量控制体系程序文件，明确承诺完成后续技术保障和服务工作： 1. 质量有总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详细明确清晰、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 2. 质量有总目标，部分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内容较明确、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质量有总目标，部分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存在缺陷，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方案有内容、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合理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并对达不到质量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基本可行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欠缺或表述不够清晰，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可行性一般指： （1）方案内容对保证实现采购需求、达到项目要求有较明确的质量目标； （2）对达到质量目标提出的措施有缺陷或表述模糊，并对达不到目标有具体经济处罚承诺。		6
商务部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中级得3分，无职称则不得分；	5



	其他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它成员应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每具有 1 个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同一人有多个职称只计分一次)	15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需同时提供人员名单，以上人员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中级或以上职称指：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起至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有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大型能力提升等工作的每项得 5 分，有低碳试点或低碳规划方案编制、碳排放核查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碳减排、气候脆弱性评估等方面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15
类似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项目内容等信息需清晰，没有提供或项目内容不清晰的不得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能提供专业的中英文笔译和口译服务工作。提供人事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二级及以上证书或教育部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NAETI）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5 分，提供 CATTI 二级以下或 NAETI 二级以下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得 3 分，不能提供相关证书的，得 0 分。		5



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6%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E2.2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



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4.1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E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5.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节能品目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5.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



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清单”产品强制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9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5.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E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 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 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称为“**环保品目清单**”)的, 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鉴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尚未建立**, 如供应商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环保品目清单**”产品**优先采购**相关政策的, 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1) 所提供产品所在“**环保品目清单**”的品目类别(说明提供具体的所属品目序号、名称、依据的标准, 数据来源自财库〔2019〕18号文件);

(2)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机构名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下附)

(3) 所提供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目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价格扣除。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E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本政策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评标办法附件 F《投标无效情形》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条件
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中，经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标情形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购买应对气候变化第三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SHJ-WHS-FW-2020-34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一、项目背景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是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可为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开展碳排放交易等相关工作提供数据支撑。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国内有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单位开展 2017-2020 年武汉市市级、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

二、项目需求

（一）工作依据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的函》（鄂环办函〔2020〕1 号）

（二）总体需求

编制 2017-2020 年武汉市市级、区级温室气体清单。其中，2017-2018 年温室气体清单成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19-2020 年温室气体清单成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三）工作内容

1. 收集 2017-2020 年武汉市市级和各区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的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数据，按照《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和《城市温室气体核算国际标准》（GPC），分别编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武汉市市级和区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清单报告包括市级、区级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和五大领域分报告。总报告要强化对武汉市和各区温室气体排放形势和排放分布特征分析；结合我市市级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析排放变化趋势和产生变化的原因，提出下一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建议。



2. 基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提出适合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的基础统计体系建议。
3. 收集整理国内外其他城市温室气体清单相关编制经验和案例等，与武汉市温室清单排放清单结果进行横向比较。
4. 受采购人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相关培训工作。
5. 协助采购人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其他相关工作。

（四）工作要求

1. 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报送排放清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
2. 报告完成后邀请相关专家召开清单编制项目成果评审会。
3. 中标人对项目中收集的全部技术资料、情报及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公众透露。

三、工作成果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17-2018 年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完整版和简版中文纸质文本各 5 本，以及对应的简版英文文本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19-2020 年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完整版和简版中文纸质文本各 5 本，以及对应的简版英文文本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二）提交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核算基础统计体系电子文档。

（三）验收汇报的演示文稿中英文版：要求演示文稿制作精美、简明，汇报内容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至少包下表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组成员及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



		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或以上职称。
2	项目组其他人员（至少 5 人）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一定的中英文互译服务（专业英语六级或以上证书、中等或以上汉语水平证书）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服务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一）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一般质量控制程序

一般质量控制程序包括适用于所有清单源和汇类别，与计算、数据处理、完整性和归档相关的通用质量检查。



2、特定类别质量控制程序

特定类别质量控制是一般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的补充，是针对个别源或汇类别方法中使用的特定类型的数据。这些程序要求了解特定类别、可用数据类型和排放或清除的相关参数。

（二）进度计划及控制

1. 工作进度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17-2018 年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完整版和简版中文纸质文本各 5 本，以及对应的简版英文文本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精简版研究报告应独立完整，详细阐述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主要结论）；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2019-2020 年武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完整版和简版中文纸质文本各 5 本，以及对应的简版英文文本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精简版研究报告应独立完整，详细阐述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和主要结论）。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2）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三）质量保证程序

质量保证包括清单编制以外的活动。质量保证程序的优良作法包括评审和审计以评估清单质量、确定采取步骤的一致性以及确定可以进行改进的领域。清单可以整个或部分进行评审。实施质量保证的目的是能够对清单进行无偏差评审和具有不同技术角度的评审人参与其中。

优良作法是清单编制者在完成清单前对清单所有部分进行专家同行评审，以确定可能的问题，并尽可能进行纠正。但是由于时间和资源制约，这并非总是可行。关键类别、



方法或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类别应该予以优先考虑。清单编制者也可以选择可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用更加广泛的同行评审或审计作为质量保证程序。专家同行评审包括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对计算和假设进行评审。该程序一般对与方法和结果相关的文档记录进行评审，但是通常不包括对数据或参考可能进行的严格认证。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自行协定。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 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 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60 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 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 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无效。



第2包：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试点评估和“十四五”规划项目

一、项目背景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国内有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单位开展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十三五”试点评估和“十四五”规划项目（2020-2025年）。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中标人员负责对武汉市“十三五”期间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等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进展分别进行评估，并编制武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0-2025年）。其中，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8年评估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成果于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低碳城市试点、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武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成果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交，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20年评估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成果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

（二）工作内容

1.对武汉市人民政府2013年印发的《武汉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所需的资料数据需建立在充分的调研基础之上，所获取的数据需注明出处，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对照《低碳城市试点方案》所提出的2015年和2020年的各项目标指标、“八大主要任务”、“十大重点行动”以及“九大工程”，逐项评估其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指标或者任务，逐一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2）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收集整理其他低碳试点城市的先进做法，并对武汉市下一步开展低碳试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印发的《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达峰行动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所需的资料数据需建立在充分的调研基础之上，所获取的数据需注明出处，做到可查询、可追溯。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达峰行动计划》的评估期为 2018 年、2020 年。

（2）对照《达峰行动计划》提出的“全市碳排放达峰主要目标分解表”、“八大工程”，分别评估 2018 年、2020 年全市、各领域、各区域的指标完成情况；未达标的目标指标，需逐一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3.根据国家、湖北省关于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参考武汉市 2017 年编制的《武汉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方案》（未对外公布，以下简称《气候适应试点方案》），对武汉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提出下一步建议；评估所需的资料数据需建立在充分的调研基础之上，所获取的数据需注明出处，做到可查询、可追溯。

4.通过梳理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政策、法规、规划目标及实施进展，评估“十三五”期间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实际成效，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5.根据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形势和温室气体排放现状，结合武汉市“十四五”能源、经济、农业、林业等发展规划，预测“十四五”期间碳排放新增量及减排量，研究提出武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目标指标体系、分解落实方案和相关政策措施，列出“十四五”期间需要实施的工程项目清单和完成时限、投资估算及责任单位。

6.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报送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2.报告完成后邀请相关专家召开项目成果评审会。



3. 中标人对项目中收集的全部技术资料、情报及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公众透露。

三、工作成果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武汉市碳达峰行动计划 2018 年评估期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二）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1、《武汉市低碳城市试点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2、《武汉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3、《武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0-2025 年）纲要》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应电子文档；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武汉市碳达峰行动计划 2020 年评估期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四）验收汇报的演示文稿中英文版：要求演示文稿制作精美、简明，汇报内容思路清晰、重点突出。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至少包下表中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组成员及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或以上



		职称。
2	项目组其他人员（至少5人）	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中级或以上职称，有一定的中英文互译服务（专业英语六级或以上证书、中等或以上汉语水平证书）

（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接受。

（三）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服务实施要求，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投标人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一）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投标人单位的质量控制制度；
2. 本项目各流程节点质量控制措施；

（三）进度计划及控制



1. 工作进度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武汉市碳达峰行动计划 2018 年评估期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武汉市低碳城市试点评估报告》、《武汉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评估报告》、《武汉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20-2025 年）纲要》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武汉市碳达峰行动计划 2020 年评估期评估报告》中英文版纸质文本各 5 本，并附相关电子文档。

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需求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投标人进度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2）投标人审查各节点控制措施及提高审查效率的保障方案；
- （3）投标人其他计划进度控制措施。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自行协定。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



			“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60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无效。



第3包：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国际合作与全市应对 气候变化能力提升项目

一、项目背景

全面推进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提升基层工作能力，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履行国际合作协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拟委托国内有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的单位参与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国际合作与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项目。

二、项目需求

（一）总体需求

协助采购人完成 C40 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有关工作、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等，服务期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工作内容

1. 协助采购人完成 C40 成员城市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参与 C40 城市气候行动规划项目，包括：参与武汉市应对气候政策及行动年度变化（CDP）报告编制相关工作；参与武汉市气候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相关工作；参与武汉市中长期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相关工作等。

（2）协助申报年度 C40 城市奖，包括：拟申报项目实地调研；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翻译；制作项目申报材料及宣传材料；组织参加城市奖颁奖典礼等相关活动。

（3）协助有关部门参加 C40 在中国举办的线下研讨会，研讨会包括温室气体清单、碳达峰、气候适应行动、低碳社区/正气候等项目研讨会；

（4）协助与 C40 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在武汉联合举办国际会议和研讨会等活动；

（5）负责 C40 武汉网站页面重要新闻的发布和推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应对气候变化模块相关工作的动态、信息等的推送。受采购人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相关能力提升工作。



2. 开展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提升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市集中能力提升工作，通过开展集中培训、点对点业务指导等方式，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碳交易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
3. 协助采购人完成近零碳排放示范区申报有关工作。
4. 提供有关活动项目的口译和笔译服务。
5. 配合采购人完成武汉市国际交流宣传资料的制作。
6.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要求

1. 每半年结束后，向采购人报送项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2. 建立项目档案台账，每年度向采购人报送项目资料汇编。
3. 中标人对项目中收集的全部技术资料、情报及研究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向公众透露。

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一）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至少包下表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组成员及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高级或以上职称。
2	项目组其他人员（至少5人）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组其他人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气候变化相关领域（包括能源、环境、气象、农业、林业、交通、统计、经济等）中级或以上职称。供专业的中英文笔译和口译服



		务工作(具有人事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证书或教育部全国外语翻译证书考试(NAETI)证书或专业英语八级证书)
--	--	---

(二)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 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 中标人应接受。

(三) 中标人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 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四)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 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 所增加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四、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采购双方自行协定。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 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 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 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 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



			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为:80万元 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无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十、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
-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
- 十五、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法人出席）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出席）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包号）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 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包号）
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 (6)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2、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应的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关于资格审查“是否另行提交原件”的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说明。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四、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1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元
2	服务期	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2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元
2	服务期	直至工作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为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3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1	投标报价	() 元
2	服务期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标准等)	服务费用	备 注
合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			

注：

- 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同一合同包中，全部品目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7-1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项服务价	服务提供方	企业类型
合计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等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

- ①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提供各方《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九、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相关奖项
- 3、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十、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招标文件第五章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提供服务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提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明确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逐项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服务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投标无效。



十三、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四、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投标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